



第**四十四**次全体会议  
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时举行  
纽约

主席： 库泰萨先生 ..... (乌干达)

因主席缺席，副主席安托万先生（格林纳达）主持会议。

下午4时开会。

议程项目111(续)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
(c)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

秘书长的备忘录(A/69/230)

候选人名单(A/69/253)

简历(A/69/254)

代理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正如成员们所知，国际法院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。大会现在着手就剩余的空缺进行表决。

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，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，

“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，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，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”。

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。现在分发选票。

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。我谨提醒各代表团，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“×”记号。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“×”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。

应代理主席邀请，Mansouri女士（阿尔及利亚）、Mohd Salleh女士（文莱达鲁萨兰国）、Ona Garcés先生（厄瓜多尔）、Stefanik先生（波兰）、Lyngdorf女士（瑞典）以及do Carmo Vieira先生（东帝汶）担任计票人。

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主席主持会议。

下午4时05分会议暂停，下午4时25分复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：	191
无效票数：	0
有效票数：	191
弃权票数：	1
参加表决会员国数：	190
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：	97
所得票数：	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0506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/>)上重发。



帕特里克·利普顿·鲁滨逊先生(牙买加) 125  
苏珊娜·鲁伊斯·塞鲁蒂女士(阿根廷) 65

帕特里克·利普顿·鲁滨逊先生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。

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。

我也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，其内容如下：

“我谨通知你，在于2014年11月7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任期自2015年2月6日开始的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7302次会议上，

苏珊娜·鲁伊斯·塞鲁蒂女士获得了绝对多数票。”

经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，没有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。因此，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，有必要举行另一次会议，以填补剩余空缺。

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，并立即举行第45次会议，就剩余的一个空缺进行表决。

下午4时30分散会。